

(九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符合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)

上传至市场主体信息库—扩展信息—其他资料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 永城市水利工程技术服务中心 的 永城市水利工程技术服务中心永城市大曹沟治理工程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永城市水利工程技术服务中心永城市大曹沟治理工程项目, 属于 建筑业; 承建 (承接) 企业 为 永城市水利局凿井队, 从业人员 61 人, 营业收入为 3663.6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0000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 永城市水利局凿井队

日期: 2025 年 3 月 6 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